



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SL Laboratory LLC Taiwan Branch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 第1頁; 共30頁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檢驗報告

工程名稱: 婦幼館體訓園區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

遊戲場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

委託單位: 新竹縣政府

通訊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管理單位: 新竹縣政府

委託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檢驗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報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8 日

遊戲場適用年齡: ☐ 2~6 歲 ☐ 5~12 歲 ☒ 2~12 歲

檢驗期間環境條件: 溫度 40.0°C; 濕度 39%



檢驗結果

■符合 CNS 12642(2016)「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含鋪面材料)」標準規定
(不含第 4.1 節材料及製造、第 11 節安裝、第 12 節結構完整性、第 13.1 節文件資料、第 13.3 節紀錄之章節)

■符合 CNS 12643(2008)「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g_{max} \leq 200$, $HIC \leq 1000$ 性能要求

◆檢驗結果評定: Y=pass 符合; N=fail 不符合; N/A=not applicable 無此設備; N/T=not tested 有設備未提出申請

◆檢驗標準規範: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 (2016)「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不含第 4.1 節材料及製造、第 11 節安裝、第 12 節結構完整性、第 13.1 節文件資料、第 13.3 節紀錄之章節)

◆檢驗標準規範: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3 (2008)「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Inspected By/檢驗人員

Report Authorization/報告簽署人

簽核日期 2022 年 08 月 17 日

簽核日期 2022 年 08 月 17 日

特別聲明: 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 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 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



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SL Laboratory LLC Taiwan Branch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第2頁；共30頁

遊戲場檢驗符合性一覽					
項次	檢驗項目	符合 (Y)	不符合 (N)	無此設備 (N/A)	有設備未提出申請 (N/T)
一	遊戲場標誌或標籤檢驗	●		----	----
二	遊戲場適齡遊戲設備檢驗	●		----	----
三	遊戲設備材料外觀/扣件、接頭、覆蓋裝置檢驗	●		----	----
四	遊戲設備性能要求檢驗	●		----	----
五	遊戲場規劃/使用區檢驗	●		----	----
六	出入要求事項檢驗	●		----	----
七	遊戲設備規格檢驗				
1	平衡木			●	
2	攀爬架	●			
3	上肢運動設備			●	
4	滑梯			●	
5	滑梯	●			
6	鞦韆(不含 8.6.7 節鞦韆座椅之衝擊吸收試驗)			●	
7	擺盪式閘及門	●		----	----
8	旋轉木馬			●	
9	滾軸滑梯			●	
10	蹺蹺板	●			
11	彈簧搖動設備	●			
12	滾木			●	
13	軌道車			●	
14	頂蓋	●			
15	梅花椿			●	
八	鞦韆座椅之衝擊吸收性能			●	----
九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			
	以下空白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第3頁；共30頁

場域 360 度環景照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 數： 第4頁；共30頁

驗現場實景/遊戲場告示牌標誌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第5頁；共30頁

檢驗現場實景/遊戲場告示牌標誌



量測儀器設備(量測設備識別資料)

儀器名稱	儀器廠牌	儀器型號/序號	最近一次校正日期
鋪面衝擊試驗機	TRIAx 2015 E	3014 M2/1891	2021/12/03
間隙規	MITUTOYO	184-304S	2022/03/02
鋼捲尺	KuDos	KS-666	2021/11/29
游標卡尺	MITUTOYO	500-172-20	2021/05/05
角度儀	DIGI-PAS	DWL-280-PRO	2021/11/23

檢驗項目	其他說明
建議事項： 攀爬架踏面至踏面間距約 240 mm、240 mm；至平臺距離約 280 mm。間距過大易導致兒童攀爬時不慎墜落而受傷。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第6頁；共30頁

一、遊戲場標誌或標籤(告示牌)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3.51	警告(warning) 可顯示潛在之危害狀況，若無法避免，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之告示或訊息			
14	標誌或標籤			
14.1	一般 張貼標誌或標籤應為遊戲設備所有者及經營者之責任 製造者、設計者或諮詢者應提供有關使用者年齡之資訊	☒ Y	☐ N	
14.1.1	標誌或標籤安置	☒ Y	☐ N	
14.1.1.1	要看到標誌的人可隨時看見	☒ Y	☐ N	
14.1.1.2	警告觀看者對潛在危害及時採取適當之行動	☒ Y	☐ N	
14.1.2	標誌或標籤，應安置於設備上或採獨立式裝置	☒ Y	☐ N	
14.1.3	當採獨立式標誌或標籤，應位於設備使用區外側及符合 9.1 節之要求事項	☒ Y	☐ N	
14.2	標誌或標籤應載明事項(不限於下列)			
14.2.1	適合之年齡	☒ Y	☐ N	使用者年齡 2 歲~12 歲
14.2.2	建議事項。	☒ Y	☐ N	
14.2.3	(a) 移除頭盔、繞在脖子上之細繩或配件的警告。			
14.2.4	(b) 當適用時，對於”熱”表面及鋪面的警告。			
14.2.5	(c) 當適用時，對於遊戲設備位於堅硬表面危害性警告。			
14.3	標誌或標籤規格			
14.3.1	所有標誌或標籤之規格應符合易識別性、字型、訊息及 符號之清晰度、顏色規格、文字訊息及明顯性	☒ Y	☐ N	
14.3.2	標誌或標籤應具耐久性	☒ Y	☐ N	
14.3.3	若標誌或標籤變得難辨認、損壞或遭移除時、則應由所 所有者或經營者置換。	☒ Y	☐ N	
15	製造者識別			
15.1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應具製造者之識別	☒ Y	☐ N	
15.2	製造者識別應顯示、具耐用性及置於遊具上(若為單一) 或組合遊具上。顧客或社區建造之設備，亦應有設計者 之識別	☒ Y	☐ N	



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GSL Laboratory LLC Taiwan Branch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 第7頁; 共30頁

二、遊戲場適齡遊戲設備檢驗 (不建議 2~6 歲兒童使用之遊戲設備)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8.10.1	「槓桿支點式蹺蹺板」遊戲設備, 除非其裝有彈簧回復機制, 在兒童突然跳開時, 可減低蹺蹺板另一端與防護鋪面之猛然接觸	☒ Y	☐ N	☒ 有彈簧回復機制 ☐ 無設置
8.12.2	「滾木」遊戲設備	☐ Y	☐ N	N/A 無設置
8.13.1	「軌道車」遊戲設備	☐ Y	☐ N	N/A 無設置

三、遊戲設備材料外觀/扣件、接頭、覆蓋裝置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4.2	連結裝置			
4.2.1	所有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 本身應防蝕或應防蝕塗裝處理	☒ Y	☐ N	
4.2.2	依製造商之作業說明書安裝時, 扣件、接頭、覆蓋等裝置, 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鎖固墊圈、自鎖螺帽或其他鎖固方式, 均應用於所有之螺帽及螺栓上, 以防鬆脫。移動接頭上之五金件亦應栓緊, 以防意外鬆脫	☒ Y	☐ N	
4.2.3	活動之懸吊組件應透過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 與固定之支撐結構連結。 固定在掛鉤配件之纜索, 可視為一個軸承面之作用。纜索之兩端之斷面端點應不得觸及, 或應使用護套包住, 以避免磨損的鋼線造成傷害。纜索及鋼索, 應加保護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	☒ Y	☐ N	
4.2.4	鉤子、連結裝置等, 其間隙為 1.0 mm 以下	☒ Y	☐ N	
4.3	輪胎不得積水, 且不得有裸露之鋼帶或鋼絲	☒ Y	☐ N	
5	一般要求事項			
5.1	聲稱符合使用者安全性能規定的遊戲場設備, 應符合本標準所規定的所有適當要求事項。並須將所有宣稱已符合本標準要求事項的所需重要紀錄存檔保留			
5.2	針對不同年齡層, (2-6)歲、(5-12)歲、(2-12)歲所設計之遊戲設備, 應使所有該設備之遊戲活動滿足該年齡層之要求事項			
5.3	遊具應錨定於地面或不會遭重定位	☒ Y	☐ N	
5.4	小零件當依製造商之說明書安裝, 對 3 歲以下兒童設備應符合 CNS 4797-3 之規定	☒ Y	☐ N	

特別聲明: 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 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 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 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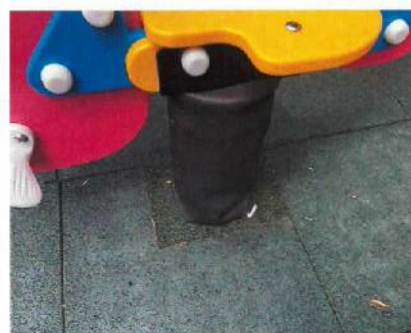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第8頁；共30頁

遊戲設備材料外觀/扣件、接頭、覆蓋裝置檢驗現場實景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第9頁；共30頁

四、遊戲設備性能要求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6	性能要求事項			
6.1	頭及頸部誘陷 公共遊戲場設備應設計、建構或組裝，使任何可觸及之開口均滿足下列性能要求事項，使不論頭部或腳部先進入該開口時，均可以降低頭部或頸部誘陷之風險。惟介於防護鋪面與設備底緣之開口(例：欄杆、平臺、踏階等)，則排除在本要求事項外			
6.1.1	設備上的完全侷限剛性開口可通過頭部及軀幹探測器測試	☒ Y	☐ N	
6.1.2	設備上的完全侷限非剛性開口可通過頭部及軀幹探測器測試	☒ Y	☐ N	
6.1.3	大型開口或邊緣不完整開口應能通過探測模板測試 ※免驗項目： (a)邊緣不完整開口是倒置的。如最低的開口內緣直接與平面或向下斜坡相鄰，則該邊緣不完整開口視為倒置的			
6.1.4.7(a)	(b)邊緣不完整開口為斜的或垂直的攀爬面與一根繩索、鏈條或纜索所形成的 V 形夾角，且該角度小於	☒ Y	☐ N	
6.1.4.7(b)	55°，若繩索、鏈條或纜索在防護面上或在防護面下與			
6.1.4.7(c)	斜面的 V 形夾角接觸，則該邊緣不完整開口可免驗			
6.1.4.7(d)	(c)邊緣不完整開口同時接觸探測模板 A 端之處，位於防護鋪面上方小於 610 mm 時免驗			
	(d)如最低的開口內緣直接與平面或向下斜坡相鄰，且此 V 形夾角大於 55°，則該邊緣不完整開口可免驗			
6.2	尖端及銳邊			
6.2	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不得有可觸及的尖端或銳邊	☒ Y	☐ N	
6.2.1	所有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之點及邊，均應參照 CNS 4797-3 之要求事項測試	☒ Y	☐ N	
6.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裝管蓋或管塞，不使用工具無法將其移除	☒ Y	☐ N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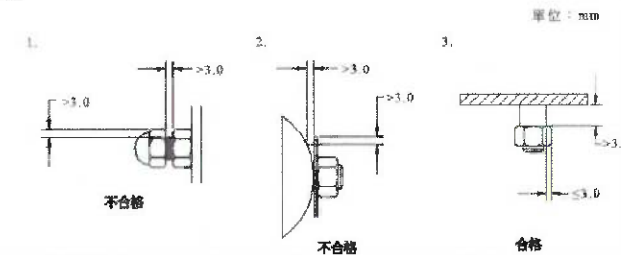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第10頁；共30頁

四、遊戲設備性能要求檢驗				
6.2.3	例如上肢運動設備之吊環、鞦韆椅等，其角與稜邊應有半徑至少 6.4 mm 之圓弧。 本要求事項不適用於鞦韆帶椅、條帶、繩索、鏈條、接頭及其他撓性之組件上。	☒ Y	☐ N	
6.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 Y	☐ N	
6.3	突出點			
6.3 6.3.1 6.3.2	遊戲設備上所有突出點不得超出 3 種突出物測試規之任一表面 ※突出物為隱藏式或處於一無法讓任何突出物測試規放在其上面時，則該突出物為不可觸及之，排除。	☒ Y	☐ N	
6.3.3	鞦韆椅突出點「在鞦韆椅會經過的所有位置測試此條件，將突出物測試規(參照圖 A.11)保持垂直，其軸與經過面保持平行，將測試規放在整個經過路徑上的可觸及突出物上方，鞦韆椅上的任何突出物會超出測試規的表面即為突出點」	☒ Y	☐ N	
6.4	纏結			
6.4	公共遊戲設備不得有纏結之危害。測定纏結危害需要 3 種(突出物)測試規、厚薄規(測隙規)及精確量測 3.0 mm 延伸長度之方法，本節所述任何情況均構成纏結危害。	☒ Y	☐ N	
6.4.1	滑梯 以下之要求事項適用於滑梯之區域	☒ Y	☐ N	
6.4.1.1 6.4.1.2	突出物同時滿足以下兩者為纏結危害物。 (a)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套在突出物上，且可與該突出物初始突出之表面接觸。 (b) 該突出物垂直($\pm 5^\circ$)於初始面且突出超過 3.0 mm，可使用突出物測試規之厚度量測其突出量(3.0 mm)。 滑梯應提供一個連續之滑行面(滾軸滑梯除外)，並應減少纏結之可能性。	☒ Y	☐ N	
6.4.2	平面上之突出物 滿足 6.4.1.1(a)及 6.4.1.1(b)之條件，而從一個水平面突出之突出物，即屬於纏結危害。	☒ Y	☐ N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issuing body.

四、遊戲設備性能要求檢驗

6.4.3	裸露螺栓端突出物 任何可觸及的螺栓端點不得超過螺帽面 2 個螺紋 當螺栓端點為內凹時，且以 88.9 mm 外徑之突出物測試規 (參照圖 A.10) 之外緣曲面平放於內嵌範圍時，無法接觸到螺栓端點，則該螺栓為不可觸及，非纏結危害物。	☒ Y	☐ N	
6.4.4	3 個突出物測試規中之任一個可套住之突出物，其自初始面所增大之尺度不得大於 3 mm 且其深度不得大於 3 mm (g)  單位: mm	☒ Y	☐ N	
6.4.5	連結裝置如 S 形鉤、C 形鉤等間隙應小於 1 mm 以下	☒ Y	☐ N	
6.5	壓碎點及剪切點			
6.5 6.5.1.3	兩個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或正常搖擺角度下，搖擺元件(例:鐘擺式蹺蹺板、軌道吊車等)的靜態支撐構件與堅硬支撐構件間開口，不得有能卡住直徑 16 mm 棍子(氣丁二烯棒)之壓碎點或剪切點 ※免驗壓碎點及剪切點之規定如下： (a)鏈條及其連接之方法 (b)搖動設備主體與底座間，耐荷重線圈彈簧連接範圍 (c)搖擺組件與水平頂桿間之區域 (d)具小型輕量化可動零件，且需完整的區域作為遊戲活動空間者(例：算盤珠、鈴鐺、電話聽筒等)，而該範圍非規範 3.9 中所界定之壓碎點或剪切點	☒ Y	☐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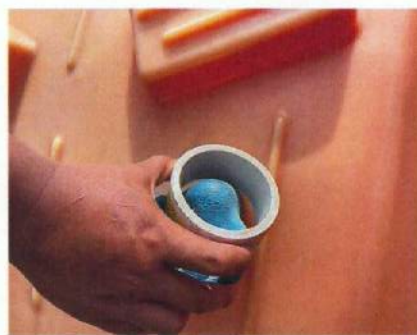


四、遊戲設備性能要求檢驗

6.5.1.1 6.5.1.2	尺度小於 25 mm 之開口，當以手指探測器進入開口時，碰不到任何壓碎點或剪切點，則該開口為可接受。 ※尺度大於 25 mm 之開口，其壓碎點或剪切點應至少距離開口平面規定的距離。表一如下 表 1 開口至壓碎點或剪切點之最小可接受距離 單位：mm <table><tr><th>開口之最小尺度^(a) ±1.5^(b)</th><th>最短距離</th></tr><tr><td>25</td><td>165</td></tr><tr><td>32</td><td>190</td></tr><tr><td>38</td><td>318</td></tr><tr><td>48</td><td>394</td></tr><tr><td>54</td><td>445</td></tr><tr><td>超過 54 且小於 152</td><td>762</td></tr></table> 註^(a) 參照 6.5.1.2。 註^(b) 25 mm~64 mm 間之最短距離可用內差法求得。	開口之最小尺度 ^(a) ±1.5 ^(b)	最短距離	25	165	32	190	38	318	48	394	54	445	超過 54 且小於 152	762	☒ Y	☐ N	
開口之最小尺度 ^(a) ±1.5 ^(b)	最短距離																	
25	165																	
32	190																	
38	318																	
48	394																	
54	445																	
超過 54 且小於 152	762																	
6.6	懸吊危害																	
6.6	不得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且其水平夾角在 45°內；除非其高度大於遊戲場地面 2130 mm，且其截面直徑至少 25 mm	☒ Y	☐ N															
6.6	建議懸吊組件應有明亮顏色或與周圍設備有鮮明對比	☒ Y	☐ N															
6.6.1	纜索、繩索或鏈條，其兩端均應固定，且不得使之再繞回本身而形成內緣周長大於 127 mm 之環圈	☒ Y	☐ N															
6.6.2	免驗的懸吊組件(剛性或撓性)																	
6.6.2.1	於兩種或多種高度之組合懸吊組件(纜索、鋼線、繩索或其他類似組件)。當該組件符合單懸吊組件各方面之節次，而又不曾與其他懸吊組件繞住或拉扯時，得懸吊低於 2130 mm																	
6.6.2.2	用以支撐鞦韆之鏈條或纜索，不適用本規定，繩索不得用以懸吊鞦韆																	
6.6.2.3	繩索、纜索或鏈條之長度為 178 mm 以下時，只能用一端連結物件。此類繩索互相連接之總長，仍視為同一長度繩索																	
6.6.2.4	攀爬網結構體應排除 6.6 之要求事項，惟仍須符合 6.6.1 之要求事項																	



遊戲設備性能要求檢驗現場實景





五、遊戲場規劃/使用區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9.1.1	各遊具應有一個使用區，且包括無障礙物鋪面，該鋪面符合 CNS 12643 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使用區之面積與配置，應如本節所規定，依遊戲設備之種類而決定；除非另有規定，某些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			
9.2	固定式遊戲設備			
9.2.1	固定式遊戲設備之使用區，距遊戲設備結構的任一邊，向外延伸均不得小於 1830 mm ※若一設備要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地面之接觸(例：獨立式傳聲筒、獨立式活動看板、地面沙坑)，則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惟仍適用 9.8.1 中有關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 Y	☐ N	皆>1830 mm
9.2.2	若一使用區有兩個或以上之遊具，而設施雖非實體相連，但功能相關時，則應將個別設備視為一組合遊具之一部分(參照圖 A.44)			
9.2.3	固定式遊戲設備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可重疊。若相鄰遊具之遊戲平面防護鋪面高度均小於 760 mm 時，遊具間之最小距離為 1830 mm；若任何一遊具之相鄰遊戲平面高於 760 mm 時，遊具間之最小距離為 2740 mm	☒ Y	☐ N	組合遊具至搖動設備皆>2740 mm
9.3	旋轉式遊戲設備			N/A
9.4	鞦韆			N/A
9.5	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9.5.1	坐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9.5.1.1	坐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之使用區，由靜止時遊具外緣之任何方向量測，應不小於 1830 mm	☒ Y	☐ N	
9.5.1.2	相鄰的坐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若個別結構由一座椅或遊戲平面組成，當未使用時，該平面與使用區防護鋪面之距離為 760 mm 以下時，則使用區可重疊	☒ Y	☐ N	
9.5.1.3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搖動/彈跳設備之使用區和其他遊具可重疊。當未使用時，彈跳/搖動設備之最外側及其他結構/設備之最外側間，若兩者設備/結構距離防護鋪面高度為 760 mm 以下，最小距離應為 1830 mm；若兩者設備距離防護鋪面高度為 760 mm 以上，最小距離應為 2740 mm	☒ Y	☐ N	相鄰搖動設備使用區皆>1830 mm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第15頁；共30頁

五、遊戲場規劃/使用區檢驗				
9.5.2	站式搖動或彈跳遊戲設備	N/A		
9.6	滑梯			
9.6.1	筆直型、波浪型及螺旋滑梯之踏階或爬梯、平臺、滑道或滑面之使用區，應符合固定遊戲設備之使用區標準			
9.6.2	滑梯底部出口向外延伸之水平距離至少應 1830 mm 以上，但無須超過 2440 mm	☒ Y	☐ N	
9.6.3	滑梯出口淨空區域應為使用區域加計滑槽出口兩端各 530 mm 以上	☒ Y	☐ N	
9.6.3	滑槽兩邊之淨空區域應大於 530 mm(管形滑梯除外)	☒ Y	☐ N	
9.6.3	如滑下通道為平行，兩座或更多滑梯之出口淨空區域可重疊；匯聚滑下通道之合併滑梯其淨空區域不應重疊	☒ Y	☐ N	
9.7	組合遊具			
9.7.1	組合遊具使用區之邊界線，應由其個別遊具所建立之使用區所組成			
9.7.2	由於無法鑑別並建立所有可能組合遊具可能配置之使用區標準，遊戲設備製造商、設計師及所有權人及經營者，在設計組合遊具時，應使用其專業判斷，以減低因運行模式衝突或相鄰組件過於接近所導致之危害			
9.8	遊具及設備之配置			
9.8.1	所有相鄰遊具及個別遊戲設備之間，應有充足空間以符合遊戲及運行之目的	☒ Y	☐ N	
9.8.2	若週期性之擁擠現象可能發生，建議於使用區外設置一輔助運行動線區域。輔助運行動線區域之提供應以遊戲場設計師、所有權人及經營者之專業判斷為要件			
9.8.3	移動式遊戲設備，例如鞦韆及旋轉式設備，應設於運行動線之外，並靠近遊戲場邊緣	☒ Y	☐ N	
9.8.4	架高之障礙物-遊戲場設備使用區內，不屬於遊具一部份之上方障礙物(例如：樹枝)，與遊戲平面或鞦韆之樞軸點之距離應不小於 2130 mm	☒ Y	☐ N	無障礙物
9.9	軌道車	N/A		
10	無障礙 遊戲場之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遊戲場規劃/遊戲設備使用區檢驗現場實景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第17頁；共30頁

六、遊戲設備出入要求事項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7.1	到達遊具之無障礙通道			
7.1.1	在使用區中之無障礙坡道，應符合 CNS 12643 要求及參考 ASTM F1951 ^[1]			
7.1.2	作為架高式通道，連結遊戲場周邊到遊戲設備的坡道、平臺或其他固定橋梁，其在設備周邊的使用區外，免依使用區墜落之要求事項			
7.2	橫桿梯、踏階、階梯及坡道			
7.2.1	踏階及橫檔桿，其間隔應平均分布，其許可差為±6.4 mm	☒ Y	☐ N	
7.2.1	踏階及橫檔桿水平許可差在±2°內	☒ Y	☐ N	
7.2.2	踏階及橫檔桿不得積水(無水灘)，亦不得累積碎屑	☒ Y	☐ N	
7.2.3	橫桿梯(不建議作為 2~6 歲唯一通道)： (a)坡度 75°~90° (b)全梯寬(不含兩邊支撐物)： 2~6 歲≥300 mm；5~12 歲≥410 mm；2~12 歲≥410 mm (c)垂直升度(橫擋桿頂至橫擋桿頂)：≤300 mm 無誘陷現象 (d)橫檔桿直徑 24 ~ 39 mm	☐ Y	☐ N	N/A
7.2.3	踏階梯： (a)坡度 50°~75° (b)踏階寬度： 單列通道：2~6 歲 300 ~ 530 mm；5~12 歲≥410 mm； 2~12 歲 410 ~ 530 mm 併肩通道：2~6 歲(不建議作為唯一通道)；5~12 歲≥910 mm；2~12 歲(不建議作為唯一通道) (c)踏階深度： 空豎板： 2~6 歲≥178 mm；5~12 歲≥76 mm；2~12 歲≥178 mm 實豎板： 2~6 歲≥178 mm；5~12 歲≥152 mm；2~12 歲≥178 mm (d)垂直升度(踏階頂至踏階頂)：無誘陷現象 2~6 歲≤229 mm；5~12 歲≤305 mm；2~12 歲≤229 mm	☐ Y	☐ N	N/A



六、遊戲設備出入要求事項

7.2.3	階梯: (a)坡度 < 50° (b)踏階寬: 單列通道: 2~6 歲 ≥ 300 mm; 5~12 歲 ≥ 410 mm; 2~12 歲 ≥ 410 mm 併肩通道: 2~6 歲 ≥ 760 mm; 5~12 歲 ≥ 910 mm; 2~12 歲 ≥ 910 mm (c)踏階深: 空豎板及實豎板: 2~6 歲 ≥ 178 mm; 5~12 歲 ≥ 203 mm; 2~12 歲 ≥ 203 mm (d)垂直升度(踏階頂至踏階頂): 無誘陷現象 2~6 歲 ≤ 229 mm; 5~12 歲 ≤ 305 mm; 2~12 歲 ≤ 229 mm	☒ Y	☐ N	檢驗標準 2 歲~12 歲 ① (a) 37.80°、36.75° (b) 約 585 mm、585 mm (c) 約 210 mm、215 mm (d) 約 155 mm、150 mm ② (a) 36.80°、38.50° (b) 約 585 mm、585 mm (c) 約 215 mm、215 mm (d) 約 150 mm、150 mm
7.2.3	坡道(不適用輪椅): (a)斜率(垂直:水平) ≤ 1:8 (b)寬度:(單列通道) 2~6 歲 ≥ 300 mm; 5~12 歲 ≥ 410 mm; 2~12 歲 ≥ 410 mm 寬度:(併肩通道) 2~6 歲 ≥ 760 mm; 5~12 歲 ≥ 910 mm; 2~12 歲 ≥ 910 mm	☐ Y	☐ N	N/A
7.2.4	坡道為遊戲設備提供輪椅通道的一個組件時,坡道平臺間隔不能超過 3660 mm,上下平臺須有一段水平通道	☐ Y	☐ N	N/A
7.2.5	坡道平臺上具有遊戲組件時,應有寬度 910 mm 以上之鄰接迴轉通道,供輪椅使用者停靠及遊戲	☐ Y	☐ N	N/A
7.2.6.1	階梯、坡道及具一個踏階以上踏階梯之兩側應裝設連續扶手 備考:當使用防護柵欄時,階梯無須具扶手。柵欄在階梯上須提供其他把手之支撐	☒ Y	☐ N	
7.2.6.2	階梯或踏階梯,若只有一踏階,應在兩側有扶手或另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	☒ Y	☐ N	
7.2.6.3	在開始的第一踏階,應提供扶手或有其他支撐手之裝置	☒ Y	☐ N	
7.2.6.4	扶手直徑應介於 24~39 mm 之間	☒ Y	☐ N	



六、遊戲設備出入要求事項

7.2.6.5 7.5.6.1	(a)在防護鋪面上方,所有大於 1220 mm 之階梯踏面,均應具防護柵欄。(2~6)歲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5~12)歲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 (b)踏階上之防護柵欄高度應為踏階前緣上端與防護柵欄頂面之垂直距離。 扶手之高度應在 560~970 mm ※階梯前緣頂面,若用在坡道,則為坡道頂面,與其正上方扶手之頂面間之垂直距離	☒ Y	☐ N	(b)約 720 mm、720 mm
7.3	螺旋式階梯			N/A
7.3.2	攀爬架			
7.3.2.1	供(2~6)歲兒童使用之拱形攀爬架及撓性攀爬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	☒ Y	☐ N	
7.3.2.2	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其兩端應牢固連接,當其一端連接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應埋在防護鋪面材料最低要求深度之基層下面	☒ Y	☐ N	
7.3.2.3	繩索、鋼索、鏈條或輪胎間之連結,用以通至另一個設備組件時,應確實固定	☒ Y	☐ N	
7.3.2.4	供(2~6)歲兒童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撓性組件,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個高度	☒ Y	☐ N	
7.3.2.5	用攀爬架作為通道時,應設置有攀爬中提供手部支撐的裝置	☒ Y	☐ N	
7.4	由出入口轉換至平臺			
7.4.1	由出入口轉換至平臺的階梯或踏階梯扶手應連貫	☒ Y	☐ N	
7.4.2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應有供手抓之支撐物,幫助往平臺方向移動 ※如:橫桿梯、拱形攀爬架或撓性攀爬架等	☒ Y	☐ N	
7.4.3	橫桿梯、拱形攀爬架或撓性攀爬架上之最後一階踏面,不得高於該遊戲用平面	☒ Y	☐ N	
7.5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及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			
7.5.1	平臺之表面應水平,其許可差在 $\pm 2^{\circ}$ 內	☒ Y	☐ N	



六、遊戲設備出入要求事項

7.5.2	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應不積水，亦不易累積碎屑	☒ Y	☐ N	
7.5.3	架高於防護鋪面及對輪椅提供無障礙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淨寬須不小於 910 mm。若行徑長度不超過 610 mm，淨寬或可減至 810 mm	☐ Y	☐ N	N/A
7.5.4	輪椅無障礙平臺之轉移點所提供之迴轉空間與停靠空間應不重疊	☐ Y	☐ N	N/A
7.5.5	6.1、7.5.6 所指之平臺、坡道平臺、步道、坡道、類似轉換遊戲設備之通道面等，應設有護欄。護欄不應環繞特定遊戲平面。除非第 8 節所規定者外，護欄並非用於包圍遊戲平面(例:平衡桿及攀爬架)	☒ Y	☐ N	
7.5.5.1 7.5.5.3 7.5.5.4 7.5.6.1 7.5.6.4	(a)若一架高平面為供(2~6)歲兒童使用的平面高度大於 508 mm 時，均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若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護欄底緣距離設備表面應不大於 580 mm (b)若一架高平面為供(5~12)歲兒童使用的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 以上，應加裝護欄或防護柵欄，若平面高度大於 1220 mm 時，應加裝防護柵欄，護欄之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護欄底緣距離設備表面應不大於 710 mm	☒ Y	☐ N	(a) 平臺高約 ① 840 mm、② 1150 mm、③ 820 mm、④ 1140 mm；均有防護柵欄頂面高約 980 mm、1000 mm、1040 mm、1000 mm；底緣約 40 mm；平臺④延伸至平臺③之防護柵欄頂面高約 1080 mm
7.5.6.2	有高度之坡道大於 760 mm 供(2~6)歲兒童使用，或大於 1220 mm 供(5~12)歲兒童使用圖 A.46 輪椅無障礙坡道柵欄，其兩側應各有一道高度為 660 mm~710 mm 之扶手 ※坡道高度應於最高點量測	☐ Y	☐ N	N/A
7.5.5.5	設計給(2~6)歲兒童使用之輪椅無障礙坡道，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大於 760 mm；設計給(5~12)歲兒童使用，高於使用區之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大於 1220 mm；坡道每一側均應有兩道高度為 660 mm~710 mm 及 300 mm~410 mm 之扶手，並符合 7.2.6.3 及 7.2.6.4 規定。 ※坡道高度應於最高點量測	☐ Y	☐ N	N/A



六、遊戲設備出入要求事項

7.5.5.6	當有下列任一情形時，輪椅無障礙坡道之兩邊緣應有高出坡道至少 51 mm 之護緣石 (a)護欄或柵欄未延伸至坡道面上方 25 mm 以內 (b)坡道只有兩欄桿，無柵欄 (c)坡道之柵欄在坡道面邊緣以外	☐ Y	☐ N	N/A
7.5.6	防護柵欄不得圍繞任何特定遊戲平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除第 8 節規定者外，柵欄不得圍繞遊戲設備上之遊戲平面(例：平衡木及攀爬架)	☒ Y	☐ N	
7.5.5.2 7.5.6.3	防護柵欄應完全圍繞架高平面 除下列情況的出入口外，護欄均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 (a)上面無水平護欄之最大淨空開口為 381 mm。 (b)由水平尺度大於 381 mm 以向上或向下通過方式，應有至少一道上橫桿護欄。 (c)提供無障礙設計的轉換系統(點)或進出點組件之階梯、坡道、上肢運動組件，不適用本項要求。 (d)所有的輪椅無障礙開口及架高平面，其設計與裝設應採取專業判斷，並提供輪椅防墜措施。	☒ Y	☐ N	(a) 約 365 mm、355 mm、360 mm
7.5.6.5	在防護柵欄上的開口，或在平臺表面與防護柵欄底緣之間，應無法讓軀幹探測器通過	☒ Y	☐ N	
7.5.7.1	鄰接平臺以下情形應加裝一個通道組件： (a)供 2~6 歲兒童使用，其高度差大於 300 mm (b)供 5~12 歲兒童使用，其高度差大於 460 mm	☒ Y	☐ N	(a)有通道組件 高低差約 140 mm、170 mm、295 mm
7.5.7.2	通道組件 在鄰接平臺間之通道組件應符合 7.4 之要求事項	☒ Y	☐ N	
7.5.7.3	鄰接平臺在一定高度以上應設有護欄及防護柵欄，且應符合 7.5.5 及 7.5.6 對平臺之要求。 若鄰近平臺區域無法設置全高柵欄，則此區域應裝設防護填充材料代替	☒ Y	☐ N	
	以下空白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 IB-22-00254C

頁數 : 第22頁 ; 共30頁

遊戲設備出入要求事項檢驗現場實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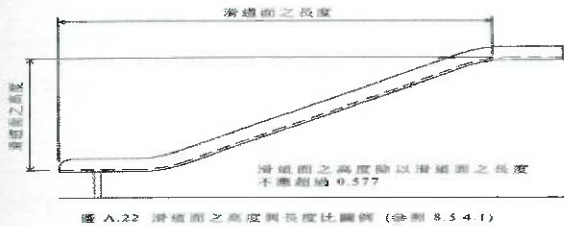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lient.



七、遊戲設備規格檢驗

條款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評定		其他說明
8.1	平衡木			N/A
8.2	攀爬架			
8.2.1	攀爬遊戲設備在供上下攀爬時，支撐手之剛性橫桿直徑應介於 24 ~ 39 mm 之間，不得繞其主軸扭曲或旋轉	☒ Y	☐ N	
8.2.2	獨立攀爬遊具中撓性組件(例：網繩、鏈條、輪胎等)，應符合與 7.3.2 供通道或連結遊具組件相同要求事項	☐ Y	☐ N	N/A(無獨立式)
8.2.3	組合遊具之進或出攀爬架，其墜落高度為攀爬架之最高立足點與其下防護鋪面之距離。	☒ Y	☐ N	約 1140 mm、1140 mm、740 mm
8.2.4	獨立式攀爬架(例：拱頂架、獨立式攀爬牆)之墜落高度為攀爬組件之最高部分與其下防護鋪面間之距離	☐ Y	☐ N	N/A(無獨立式)
8.2.5	三維攀爬網遊具			N/A
8.3	上肢運動設備			N/A
8.4	滑梯			N/A
8.5	滑梯： ☒ 直形滑梯 ☐ 管形滑梯 ☐ 螺旋式滑梯 ☐ 土堤式滑梯 ☐ 滾軸滑梯			
8.5.1	通至滑梯之各種通路，應與一般遊戲場設備相同，符合第七節之要求事項(土堤式滑梯除外)			
8.5.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			
8.5.2.1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方向、排水、護欄、防護柵欄等，要求事項應與其他遊戲場設備之平臺相同，應符合 7.5 之要求事項	☒ Y	☐ N	
8.5.2.2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深度應為 360 mm 以上	☒ Y	☐ N	
8.5.2.3	滑梯上方暫停平臺之寬度應不小於滑槽之寬度	☒ Y	☐ N	
8.5.3	滑槽入口			
8.5.3.1	滑槽入口，應置扶手或用其他手支撐方式，協助使用者站姿轉換成坐姿	☒ Y	☐ N	均有供手支撐
8.5.3.2	在滑槽入口處，應有一些方式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上(例：護欄、護罩等)	☒ Y	☐ N	①直形紅 護罩高約 810 mm ②直形黃 護罩高約 790 mm ③直形紅 護罩高約 805 mm

七、遊戲設備規格檢驗

8.5.4	滑槽			
8.5.4.1	滑道面之高度與長度比應不大於 0.577  圖 A.22 滑道面之高度與長度比圖例 (參照 8.5.4.1)	☒ Y	☐ N	滑道面之高度與長度比 ① (1150-190)/2750=0.349 ② (840-140)/2050=0.341 ③ (1140-165)/2695=0.362
8.5.4.2	整段滑道面任一縱向坡道與水平面所夾之銳角均不得超過 50°	☒ Y	☐ N	①28.30° ②36.30° ③34.15°
8.5.4.3	(2~6)歲兒童使用滑槽，內部寬度不得小於 300 mm， (5~12)歲兒童使用滑槽，內部寬度不得小於 410 mm	☒ Y	☐ N	①約 410 mm ②約 445 mm ③約 410 mm
8.5.4.4	滑梯若為平滑開放式滑槽，其兩旁應沿著整條滑面設置擋邊，高度應為 102 mm 以上	☒ Y	☐ N	①、②、③均 > 102 mm
8.5.4.5	筆直型滑梯如應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時，其滑槽截面可為圓形、半圓形或為弧形。 (a)在水平線位置(X)的直角上方量測，擋邊之垂直高度(Y)為 102 mm 以上，供(2~6)歲兒童使用之滑梯，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 30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者，其水平線位置(X)不得小於 410 mm。 (b)滑道之垂直擋邊高度(H)應為 102 mm 以上，減去 2 倍滑道寬度 W 除以弧形滑道之曲率半徑 R，公式如下 $H(\text{mm})=102-(2W/R)$	☒ Y	☐ N	①約 410 mm ②約 445 mm ③約 410 mm
8.5.4.6	所有截面為弧形之滑梯應將橫向跌出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例:螺旋滑梯及其他改變水平方向之滑梯、滑道寬且淺之滑梯等)	☒ Y	☐ N	
8.5.4.7	管形滑梯之內側直徑應為 580 mm 以上	☐ Y	☐ N	N/A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 第25頁; 共30頁

七、遊戲設備規格檢驗				
8.5.5	滑出段			
8.5.5.1	滑梯滑出段長度應為 280 mm 以上	☒ Y	☐ N	①約 430 mm ②約 390 mm ③約 420 mm
8.5.5.2	滑梯滑出段自平行底層的面上量測,其斜度應為 0°~4°	☒ Y	☐ N	①-1.55° ②-2.95° ③-2.10°
8.5.5.3	(a)滑梯之高度不大於 1,220 mm 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 280 mm 以下 (b)滑梯之高度大於 1,220 mm 者,其滑出段之終點高度,應離防護鋪面(180~380) mm	☒ Y	☐ N	①(a)約 190 mm ②(a)約 140 mm ③(a)約 165 mm
8.5.5.4	滑出段滑面之曲率半徑應為 760 mm 以上	☒ Y	☐ N	
8.5.5.5	滑出端邊緣應為圓形或弧形	☒ Y	☐ N	
8.5.6	滑梯之淨空區			
8.5.6.1	環繞滑梯的滑槽周邊應為無其他設備的無阻礙區域,該區域界定於圖 A.27 之上圖。有護罩或其他引導使用者就座裝置的滑梯部分,螺旋滑梯及管形滑梯可免除無阻礙區域外。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Y	☐ N	
8.5.6.2	開放式滑槽的螺旋滑梯應維持無其他設備之無阻礙區域,該區域界定於圖 A.27 之下圖。無阻礙區域應延伸至滑梯出口淨空區	☒ Y	☐ N	
8.5.7	滑梯之墜落高度,應為滑梯上方暫停平臺至下方之防護鋪面間距離	☒ Y	☐ N	①約 1150 mm ②約 840 mm ③約 1140 mm
8.6	鞦韆			
8.7	擺盪式閘及門			
8.7	擺盪式閘及門不建議用於公共遊戲場	☒ Y	☐ N	無擺盪式閘及門
8.8	旋轉木馬			
8.9	滾軸滑梯			
8.10	蹺蹺板			
8.10.1	(2~6)歲兒童使用槓桿支點式蹺蹺板,除非其裝有彈簧回復機制,在兒童突然跳開時,可減低蹺蹺板另一端與防護鋪面之猛烈接觸	☒ Y	☐ N	有彈簧回復機制

特別聲明: 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 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 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 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lient.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WEB: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IB-22-00254C

頁數: 第26頁; 共30頁

七、遊戲設備規格檢驗

8.10.2	吸震材料, 如輪胎等, 應埋設於槓桿支點式蹺蹺板兩端下方之防護鋪面中或牢固於兩端座位之下。其他可行方式為於蹺蹺板裝設彈簧回復機制, 以減少突然觸地所造成傷害之風險。此種機制應符合 6.5 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 Y	☐ N	
8.10.3	槓桿支點式蹺蹺板之支點應符合 6.5 中有關壓碎點及剪切點之一般要求事項	☒ Y	☐ N	
8.10.4	每一座位均應有把手, 該把手須符合 6.3 有關突出點之一般要求事項。把手不得翻轉、旋轉或扭轉。 若為單手抓用, 長度應為 76 mm 以上 若為雙手抓用, 長度應為 152 mm 以上 槓桿支點式蹺蹺板的把手不得突出於座位之兩旁	☒ Y	☐ N	單手長約 180 mm、180 mm
8.10.5	槓桿支點式蹺蹺板, 不得裝置踏腳板, 除非裝有彈簧回復機制, 可減少與其下方防護鋪面突然接觸時之傷害風險	☒ Y	☐ N	
8.10.6	蹺蹺板座位間連線與水平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25°, 而座位距防護鋪面之高度不得大於 1520 mm	☒ Y	☐ N	夾角 6.85°、6.45° 高度約 725 mm、715 mm
8.10.7	蹺蹺板之墜落高度應為蹺蹺板任何一部分可達到之最高點至其下方防護鋪面之距離	☒ Y	☐ N	約 860 mm、860 mm
8.11	彈簧搖動設備			
8.11.1	座位之設計應將超出預計使用人數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 Y	☐ N	
8.11.2	每一座位應備有把手, 該把手應無突出點, 把手直徑應介於 24 ~ 39 mm 之間。單手握持用之把手長度應為 76 mm 以上; 雙手握持用把手長度應為 152 mm 以上	☒ Y	☐ N	單手約 155 mm、155 mm 雙手約 210 mm 把手直徑符合 24 ~ 39 mm 之間
8.11.3	應設置踏腳板, 其寬度應為 89 mm 以上, 且無突出點	☒ Y	☐ N	約 100 mm、100 mm、130 mm
8.11.4	當此設備由最大使用者(54 kg)操作時, 彈簧機制應不產生壓碎點及剪切點	☒ Y	☐ N	
8.11.5	安裝完成後, 在無載重且靜止時, 座位之高度距防護鋪面應介於 360 mm 與 710 mm 之間	☒ Y	☐ N	約 485 mm、505 mm、585 mm

特別聲明: 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 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 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 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issuing organization.



頁 數 : 第27頁 ; 共30頁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TEL:886-2-2277-3996

FAX:886-2-2277-3596

E-mail: gsl.service@gsl-lab.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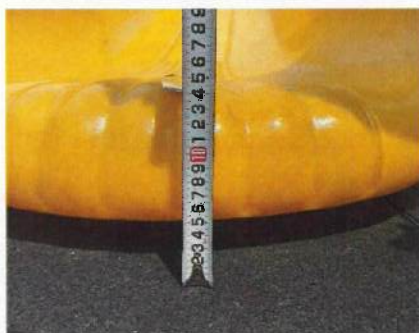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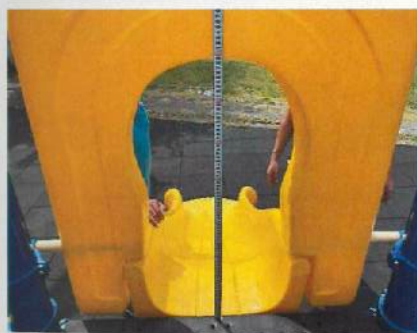
WEB : http://www.gsl-lab.com

Address: No.65, Xingfu E.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52, Taiwan (R.O.C.)

報告號碼 : IB-22-00254C

頁 數 : 第28頁 ; 共30頁

遊戲設備規格檢驗現場實景



特別聲明：本檢驗報告書，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 the prior

九、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試驗位置：如本頁照片所示

鋪面材料類別成分說明：橡膠地墊厚度約 6 cm，鋪面過度磨耗，遊戲場鋪面範圍約 333 m²

					
滑梯與攀爬架間		攀爬架前		滑梯旁	
第一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潮濕、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設備墜落高度	115 cm	1 st impact	129	681
	衝擊試驗墜落高度	130 cm	2 nd impact	133	715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40.9°C	3 rd impact	134	717
	周遭環境溫度	39.8°C	2 nd 及 3 rd 平均	134	716
第二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潮濕、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設備墜落高度	115 cm	1 st impact	133	710
	衝擊試驗墜落高度	130 cm	2 nd impact	135	725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41.3°C	3 rd impact	136	725
	周遭環境溫度	39.8°C	2 nd 及 3 rd 平均	136	725
第三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潮濕、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設備墜落高度	115 cm	1 st impact	132	712
	衝擊試驗墜落高度	130 cm	2 nd impact	136	729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40.7°C	3 rd impact	135	732
	周遭環境溫度	39.8°C	2 nd 及 3 rd 平均	136	731

測試評定：根據上述試驗結果評定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 規範規定之性能。

※g-max 數值不得超過 200g、HIC 數值不得超過 1000。

九、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試驗位置: 如本頁照片所示

鋪面材料類別成分說明: 橡膠地墊厚度約 6 cm, 鋪面過度磨耗, 遊戲場鋪面範圍約 333 m²



攀爬架前



滑梯與攀爬架間



跳跳板間

第一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潮濕、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設備墜落高度	114 cm	1 st impact	127	652
	衝擊試驗墜落高度	132 cm	2 nd impact	131	679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40.9°C	3 rd impact	131	685
	周遭環境溫度	39.9°C	2 nd 及 3 rd 平均	131	682
第二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潮濕、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設備墜落高度	114 cm	1 st impact	141	787
	衝擊試驗墜落高度	132 cm	2 nd impact	144	812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41.3°C	3 rd impact	144	810
	周遭環境溫度	39.9°C	2 nd 及 3 rd 平均	144	811
第三試驗點	地墊表面狀態 (乾燥、潮濕、結凍)	乾燥	衝擊數據	g-max 數值(g)	HIC 數值
	設備墜落高度	86 cm	1 st impact	127	656
	衝擊試驗墜落高度	132 cm	2 nd impact	129	668
	第三次衝擊後鋪面溫度	41.1°C	3 rd impact	131	677
	周遭環境溫度	39.9°C	2 nd 及 3 rd 平均	130	673

測試評定: 根據上述試驗結果評定 ☒ 符合 ☐ 不符合 CNS 12643 規範規定之性能。

※g-max 數值不得超過 200g、HIC 數值不得超過 1000。

---本報告結束, 以下空白---

特別聲明: 本檢驗報告書, 部分複製無效。本檢驗報告, 如包含「遊戲場環境」或「遊戲場設備」檢驗時, 本報告內容之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遊戲場環境及遊戲場設備之性能及狀態, 此性能及狀態隨設備使用頻率、人為操作、環境條件改變或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而異。本檢驗報告如包含「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 本報告所呈現之結果反映出受測遊戲場鋪面於試驗時間、提報溫度及環境條件下之性能, 此性能隨著溫度、含水量及其他因素而異。Statement: This test report may not be produced other than in full, except with